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City Commercial Bank Co., Ltd.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11樓1101會議室舉行本行2018年度股東大會(「2018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一、將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董事、監事、高管履職評價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9.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計劃；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及批准聘請本行2019年度境內外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報酬；及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行住所；

###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通過以下事項為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選舉本行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包括：
  - 13.1. 審議批准重選游江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2. 審議批准重選徐先忠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3.3. 審議批准重選熊國銘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4. 審議批准重選劉奇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5. 審議批准重選代志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6. 審議批准選舉潘麗娜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7. 審議批准選舉徐紅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8. 審議批准選舉江波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9. 審議批准選舉劉安媛女士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13.10. 審議批准重選辜明安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1. 審議批准重選黃永慶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2. 審議批准重選葉長青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3. 審議批准重選唐保祺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14. 審議批准選舉周凱先生為本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3.15. 審議批准各董事之報酬。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選舉本行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包括：
- 14.1. 審議批准重選袁世泓女士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14.2. 審議批准重選段學彬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 14.3. 審議批准選舉郭兵先生為本行第七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
  - 14.4. 審議批准各監事之報酬。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本行註冊資本；
1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行公司章程；及
17. 審議及批准：
- (a) 發行二級資本債券；及

- (b) 授權董事會（並可轉授權董事長、本行行長及董事會秘書），在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二級資本債券發行事宜（包括惟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方法、發行期、利率及其他發行條款），根據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定作出必要調整，以及處理有關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相關事宜、簽立相關文件、委任相關專業各方以及採取其認為就發行二級資本債券而言屬必要的任何其他行動。

承董事會命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游江  
董事長

中國，瀘州，2019年4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燕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及代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渝先生、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及唐保祺先生。

\* 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本行將於2019年4月27日(星期六)起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行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股東代理人」)出席及(倘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3. 股東代理人的文據須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委託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委託人簽署。
4. 授權委任書須於2018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19年5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前)送交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授權委任書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授權委託書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股東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將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所持股份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行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股東代理人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委託人簽署的授權委託書。
6. 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書面形式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透過郵寄交回本行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號碼:+852-28650990)(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行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酒城大道三段18號1號樓,郵政編碼:646000;傳真號碼:+86-830-3100625)(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預期2018年度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有意出席2018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行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9. 本行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  
江陽區酒城大道一段1號  
聯絡人: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830-2362606